

吉林省环保厅
2017年6月29日
收第21981号 2

吉林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征求省发改委意见，现将修改调整后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任务分解》和《2017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7年6月8日印发的吉虎园办〔2017〕7号文件自行作废，以此文件为准。

吉林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吉林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虎园办〔2017〕7号

关于印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 任务分解和 2017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体制试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任务分解》和《2017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任务分解
2. 2017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责任分工

吉林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 任 务 分 解

为确保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顺利推进，配合国家林业局按期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试点方案》主要任务分解如下：

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试点区域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组建吉林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将园区内涉及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林场相关职责和人员部分划转至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现有各类保护地管理职责并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整合国家公园所在地资源环境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实行资源环境综合执法。（牵头部门：省编办、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国资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二、试点区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基础上，由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规定，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内各类自然资源进行统

一确权登记。（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国资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三、划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管理职责。管理机构履行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宣传推介等职责，地方政府行使辖区内（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等职责。（牵头部门：省编办、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四、推动原住居民生产生活转型。由政府出资购买公益管护或社会服务类岗位，优先安排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分流职工和退耕禁牧农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鼓励支持当地居民在国家公园的生态体验区及周边开展家庭旅馆、农家乐、森林人家、森林体验和林特产品开发等经营活动。加强社区居民培训，支持参与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和特许经营。（牵头部门：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五、有效恢复东北虎豹栖息地生态环境。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恢复

和治理技术，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承载力。

（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六、严控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园内禁止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禁止散养放牧，鼓励舍饲圈养，对饲养户给予合理补偿。（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核心区内不再审批新的采矿权和探矿权，探索已设矿业权退出机制。（牵头单位：省国土厅、延边州政府，配合单位：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

现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各种设施逐步搬离，新增项目由当地政府在公园外统筹布局。（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配合单位：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七、整合撤并国有林场。结合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对现有林场进行整合撤并，在核心保护区外建立中心林场。（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八、实施生态移民。核心保护区内居民逐步实行生态移民搬迁，就近安置到交通便利的城镇，分散的居民实行相对集中居住。（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配合单位：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农委、省财政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扶持发展替代生计，使其搬得出、稳得住、不回流、能致富。（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九、打通东北虎豹迁移扩散廊道。在铁路、公路隧道上方加强森林植被修复，确保廊道有效可用。（牵头部门：省林业厅，配合部门：延边州政府、省交通厅、省环保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对公园内已建和拟建的公路、铁路等工程设施，充分考虑动物通行需要，通过修建高架桥、地下公路和过路天桥等方式，为东北虎豹等动物留出通道。（牵头部门：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延边州政府、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公安边防总队、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采取人与虎豹隔离措施，切实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人为伤害。（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

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一、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研究制定野生动物损害补偿管理办法，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给予补偿。(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二、恢复有蹄类野生动物种群。合理设置有蹄类野生动物补饲点，满足极端气候条件下有蹄类动物食物需求。(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三、构建监测网络。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综合运用野外调查、红外相机、振动光纤、无人机、卫星等技术手段，对园区内生物多样性、东北虎豹活动规律及其生存环境进行适时动态监测，及时收集东北虎豹生存繁衍相关信息，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网络。(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四、注重科学研究。加强东北虎豹科研队伍建设，深化东北虎豹及其生境和疫源疫病防控等问题研究，为东北虎豹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支撑。(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五、建立救护中心。在东北虎豹重点分布地设立虎豹

科研监测救护中心，对东北虎豹等野生动物开展及时有效的监测和救护。（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六、强化环境评价。加强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状况、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的定位和动态监测，定期评价。

（牵头部门：省环保厅，配合部门：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七、扩大交流合作。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健全国际合作交流机制。（牵头部门：省林业厅，配合部门：省外办、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八、建立生态体验及环境教育基地。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设计生态体验项目和环境教育项目，设置生态保护教育警示标识，合理布局公园服务区，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打造成自然生态体验区和环境教育展示平台。（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旅游发展委、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九、扩大社会宣传和公众参与。建立社会合作和监督机制，完善社会投资捐赠制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和发展。建立举报制

度和权利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国家公园的社会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各界志愿者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国家公园志愿服务工作。（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环保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二十、健全法规制度。从东北虎豹保护实际出发，制定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对涉及各类保护地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调整。与军队有关单位加强协调，依法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牵头部门：省林业厅，配合部门：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公安边防总队、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二十一、编制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积极配合国家林业局，制定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牵头部门：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以上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改革总体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各年度具体任务分工将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编办、国家林业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另行下发。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工作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落实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由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

附件 2

2017 年东北虎豹国家公园 体制试点工作责任分工

按照我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推进会议部署，确保年内完成体制试点主要任务，现就 2017 年我省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一、公园范围勘查落界。在国家林业局具体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在保持《试点方案》确定面积总体不变的前提下，合理划定试点区具体边界。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二、开展试点区本底调查。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全面查清试点区内森林、耕地、水域、牧场、矿产等自然资源和管理机构、人口、房屋及牲畜、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等基本情况，为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夯实基础。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

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三、试点范围功能区划分。根据本底调查和虎豹分布情况，在国家林业局具体指导下，组织专家论证，科学合理提出功能分区意见。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环保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四、试点区战略规划项目调查。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建设角度出发，结合我省“十三五”规划及相关战略规划，对试点区内重大项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列出项目清单，为国家林业局编制《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公安边防总队、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五、组建管理机构。根据体制试点要求，按照统一精简高效原则，研究提出地方管理机构设置建议。

牵头单位：省编办、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六、明确职责事权。在遵循试点方案确定的原则前提下，就国家和省里的管理职责和事权划分提出具体意见。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配合单位：省编办、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七、现有机构人员划转。结合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及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实际，按照人随事走原则，研究提出现有管理机构人员整合划转意见。

牵头单位：省编办、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八、严控增量。立即冻结所有在办审批事项，暂停接收新申请项目。在国家新的规定出台之前，原则上不准新增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九、管住存量。根据管控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按照谁

审批谁负责、谁审批谁治理原则，集中开展试点区内各类经营利用活动排查清理。区分不同经营类别、所处区位、影响环境程度，采取严管措施。对于合法经营的项目，严禁扩大经营范围，加强日常监管，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对非法经营的项目，严格取缔；对已经停产的项目，限期退出；对经营活动到期的，停止发包。研究提出工矿企业和沟系承包经营户退出方案。

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十、严格人员控制和新建住房。严格控制试点区内人口迁（调）入、居民分户、住房新建和改扩建等现象。区域内的国有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单位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

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一、打击抢占、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法违规开发经营利用，搞突击建设、试图套取国家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打击，全

力维护试点区社会秩序。

牵头单位：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畜牧业管理局、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

十二、做好“窗口期”虎豹保护工作。强化巡护力量，集中开展清山清套专项行动。做好试点区域森林防火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继续开展科研监测和对外合作交流。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

配合单位：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外办、省公安边防总队。

十三、落实财政保障资金。统筹使用现有资金，确保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延边州政府、珲春市政府、汪清县政府、延边州林管局。